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2022〕8号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等十个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和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关于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

为更好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加大力度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

（一）完善减负强企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减负降本政策措施，确保完成省定年度降本减负目标任务。全力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推进落实制造业“长高长壮”行动计划和“长高长壮”专项激励政策，打造上虞特色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二）落实税收减免优惠。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三）落实医保减负政策。严格执行中央规定的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按上级规定落实有关医疗保险减负政策。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企业医疗保险费减征工作。（牵头单位：医疗保障分局）

（四）实施困难民营企业税收帮扶。动态掌握帮扶“白名单”等临困民营企业情况，建立临困民营企业服务专门通道，对经营确有困难、纳税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可按税收征管法

相关规定申请缓交税款。对符合条件的上述企业按一类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优先审核办理出口退税。（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五）提升涉税服务效能。持续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实施办税提效工程，深化“银税互动”，推进“非接触式”办税模式；可予以公开且可予以共享的征管数据100%实现共享；缩短《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证明》开具办理时限至5个工作日。落实各类出口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民营出口企业优先办理退税。（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六）增强民营企业金融要素供给。围绕有效增强民营企业主体活力和竞争能力，落实好中央稳健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的要求，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确保融资规模稳步扩大，融资效率明显提升；发挥好市、区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为民营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增信担保，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区金融办、人行上虞支行、银保监上虞监管组）

（七）促进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升级版，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规范发展，推动企业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产业引领作用，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政府产业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项目、军民融合项目的支持力度，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八）规范民营企业贷款保证担保行为。合理控制并有序压降保证担保贷款规模和占比。优化联合会商帮扶机制，将起

点 10 亿元下调到 5 亿元。定期、分类推进项目与银行对接互动，切实提高融资有效对接率。（牵头单位：人行上虞支行、银保监上虞监管组、区金融办）

（九）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首贷金融服务暨支持青年创业建功共同富裕“春潮行动”，继续深化首贷户拓展“春风、春雨行动”，做好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信用贷款两项货币政策工具的转换工作，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扩面、增量、提质。（牵头单位：人行上虞支行、银保监上虞监管组）

（十）加大风险企业纾困帮扶力度。健全完善联动协调机制，对主业经营良好、暂时性资金链紧张的企业，协调金融机构保障合理的资金需求；对正常还本付息企业，不得随意停贷、抽贷、压贷、断贷，不得附加不合理的授信条件。（牵头单位：区金融办、人行上虞支行、银保监上虞监管组）

三、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十一）充分凝聚上虞发展合力。结合上虞实际，积极组织参加全区发展大会、开放大会、人才峰会、建筑业发展大会、军民融合大会等全市域综合性或专题会议，组织相关活动，集中展示成果，激励先进，兑现奖励，开展对接，充分调动发展力量、凝聚发展共识。（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十二）提升营商环境便利度。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加快推进一批具有突破性的改革举措，全面打造最具温度感政务服务环境、最具便利感市场投资环境、最具获得感产业发展环境、最具活力感创新创业环境、最具安全感法治诚信环境和最具亲清感政企合作环境，全力打造市场主体最为满意的国内营商环境最优区。（牵头单位：区委改革办、区发改局）

（十三）推进长三角市场一体化。协同开展长三角城市重大生产力布局，吸引国际知名企业、国际资本等落户。深度融入区域创新大走廊，为科技项目布局、科创资源共享以及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搭建合作平台，积极承接长三角重点产业人才项目资源，建立统一的人才一体化评价和互认体系。加强对民营企业参与长三角一体化的政策协同和要素支持，加快建立商品、产权交易、金融、技术、人力资源、信息等要素市场网络体系，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体系。（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十四）实施环保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高标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全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县控以上断面水质功能区达标率达到100%。提升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定要求。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十五）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大厅向智慧化“政务综合体”转型。迭代升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体验区、优化提升“24小时自助服务区”，

完善提升政务服务综合受理集中审批协同工作机制。纵深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持续推进镇村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依托政务服务2.0平台，实现更多事项就近可办。（牵头单位：区便民服务中心）

（十六）推进证照办理提质增效。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大力推进数据共享、数据归集和数据成果应用，常态化企业开办限时1个工作日内办结，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受理水平，推动更多许可和备案事项在区便民服务中心内实现“无差别受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委改革办、区司法局、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区便民服务中心）

（十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清理修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实行“零容忍”。（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八）扩大民营经济投资渠道。破除市场准入壁垒，鼓励民间资本投向“中国制造2025”、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四大”建设、“两新一重”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十九）打造高质量发展平台。发挥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大平台核心作用，高标准建设先进高分子材料省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聚焦“4+3+1”发展方向，实现区域协同、产城互动，高标准建设高能级大平台，全力冲刺“全国国家级开发区50强”。打造曹娥江省级旅游度假区“一体两翼三

大走廊”发展格局，积极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发挥曹娥江经开区统筹乡镇工业园区经济支撑作用，重点布局“3+7”产业体系，开展小微企业园培育行动，盘活存量、提升增量，加快形成功能布局合理、资源集约高效、产城深度融合的工业发展主平台。加大特色小镇培育、创建、提升力度。（牵头单位:杭州湾上虞经开区、曹娥江旅游度假区、曹娥江经开区、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四、促进民营企业能级提升

（二十）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88”培育工程。以创成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创新创智水平，加快新动能培育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培育形成时尚休闲、数字经济、智能电气等一批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现代制造业集群，打造新材料、现代医药、高端装备等一批引领发展潮流的标志性产业链，谋划发展通用航空、氢能源、电子化学品等未来产业。（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二十一）加快以e游小镇为主体的数字经济培育建设。积极加快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应用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积极打造省、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大工程服务机构和智能化诊断改造扶持力度，加快推进规上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着力打造国家、省、市“未来工厂”、智造工厂、数字车间、典型优秀场景等试点示范体系，全面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全力打造长三角数字文化创意产业中心，重点发展游戏、影视、

动漫、视听阅读、关联技术应用和服务产业。支持企业研发、制作、作品上线、文化输出、作品获奖等优质原创内容产出；鼓励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牵头单位：区经信局、e游小镇管委会）

（二十二）加强企业码应用建设。全面建设和推广应用企业码，聚焦企业发展需求，整合涉企数据信息，集成高频应用事项，大力推进地方专区建设，提高诉求办理能力，完善政策兑现功能，构建覆盖市、县、乡三级一体化的企业公共服务生态网。支持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二十三）优化资源要素供给。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市县长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全面推行民营企业工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实施工业用地差别化管理，对A类项目和A类企业投资的B类以上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信息经济和文化旅游等优先发展的A类项目，按照我区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地价差异化政策优惠；对其他符合产业转型升级导向的B类项目用地，按我区工业用地地价相关政策确定出让起始价。鼓励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方式，土地租金按照租赁年限评估价确定起始价格。积极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制造业”等新业态企业，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过渡期政策，实施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企业利用原有工业用地通过改建、加层等增加建筑面积用

于工业生产，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国家鼓励的产业项目，有利于推进传统产业节能减排的，在排污指标、能耗指标等要素保障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

（二十四）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计划，大力孵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争创制造业领域政府质量奖和标准贡献奖。鼓励民营企业开展产品创新，通过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标引导民营企业开展产品创新，鼓励对首台（套）、军民融合等创新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全区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

（二十五）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紧扣我市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和集群制造技术需求，按照产业链、创新链、政策链融合发展要求，大力推行“揭榜挂帅”攻关模式，支持民营企业实施一批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二十六）支持现代服务业企业融合发展。着力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服务业内部的有机融合，推动服务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向高端攀升，大力发展金融业、科技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业和信息技术服务等附加值高、辐射带动力强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构建适应信息经济和创新发展需要的现代服务业体系。（牵头单位：

区商务局)

(二十七)推进建筑业培优育强。积极鼓励我区建筑业企业抢占国内、国际建筑市场份额,实现建筑业总产值稳步增长,保持省内部分的建筑业产值位居前列。加强业态创新,推动以集成化和一体化为特征的新型建造方式和服务方式不断产生,形成一批以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装配式建筑技术管理领先的建筑业领跑企业。大力推进 BIM(建筑信息模型化)、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等信息技术在建筑产业中的集成应用,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投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深度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住宅全装修、钢结构住宅,建筑产业化发展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加强质量安全管控,逐步转变传统的粗放式建造方式,全面提升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建管服务中心)

五、推进民营企业开放发展

(二十八)鼓励民营企业引进人才。加大企业人才需求摸排,动态掌握企业用才需求,引入更多专业化、市场化手段,推进高端、紧缺型人才的引进,提高“引智强企”的精准度。加大人才政策扶持,按照人才的不同层次和类别,分别在创业、薪酬、生活、租房、购房、职业晋升等方面给予补助。制定出台大学生实习见习资助奖励政策,提高实习见习的吸引力和覆盖面。加强人才政策宣传推介,提高人才政策 4.0 版的知晓度和受益面,有效减轻企业用才成本。实施民营企业企业家培养工程,组织企业家赴国内外先进地区和国家考察学习,提升企业家现代经营管理理念,不断增强企业用才意识。继续深化人才领域

“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完善服务人才的系列工作制度，启用人才政策网上申报系统，简化兑现程序，提高兑现效率。实施好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制度，让人才切实享受到优质服务，全力打造服务人才生态最优区。（牵头单位：区委人才办）

（二十九）鼓励民营企业外贸出口。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布局多元市场，开拓“一带一路”、RCEP等新兴市场。积极扩大机电、高新产品出口。鼓励企业参与海外仓建设。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鼓励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通过网上评议、产品排除、申请豁免等方式维护自身权利。进一步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和资信费用，鼓励企业积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规避国际贸易风险。着力完善跨境电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体制机制，加快提升上虞集群制造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力争建设成为全国跨境电商和制造业集群融合发展的样板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积极推进进口贸易发展。鼓励民营企业扩大进口，支持企业扩大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进口，拓展关键零部件和先进技术设备多元化进口渠道，积极参与进口展销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承接溢出效应。（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一）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投资发展，对标“国际再出发”，推动民营企业做优产业品质，塑造全球竞争力。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开展品牌、营销网络等领域的跨国并购。（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二）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鼓励适销对路的出口产

品制造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发挥质量、研发等优势，充分利用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六、畅通民营企业诉求渠道

（三十三）建立民营企业参与决策机制。建立健全涉企政策制定分类听取企业家意见机制、企业家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科学选取机制、涉企政策评估机制、涉企政策调整机制和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落实情况考核机制。（牵头单位：区委办、区府办）

（三十四）完善政企常态化联系制度。深化落实“三驻三服务”，建立健全驻企服务员长效机制，积极选派区级部门优秀年轻干部和退居二线干部担任驻企服务员，当好民营企业党建“指导员”、政策“宣讲员”、政企“联络员”、问题“协调员”和效能“监督员”。（牵头单位：区委办、区府办、区委组织部、区经信局）

（三十五）搭建民营企业帮扶平台。依托人民建议征集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构建企业家提出意见诉求的“绿色通道”，落实民营企业诉求受理反馈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马上办、切实办”原则，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发挥绿色化工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作用，提升民营企业安全工作水平，确保本质安全；开展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助力民营企业走上绿色发展之路。（牵头单位：区府办、区信访局）

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三十六）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深入推进省、市、县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构建“企业自主、政府指导、预防为主、依法维权”的商业秘密保护新格局。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指导，帮助企业建立以商业秘密为核心的创新保护体系。加大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力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三十七）深化企业和市场警官制。在上市企业、驰名商标企业、重点企业及特色小镇建立联络室、联系点，实现全覆盖。开展警企恳谈、法制辅导、案件回访等工作，为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等安全防范方面提供指导和服务。（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三十八）建立在外虞商合法权益保护机制。逐步与虞商集中地公安机关探索建立友好警务合作关系，切实维护在外虞商合法权益；涉及境外虞商合法权益被侵害的，及时提请上级公安机关联系相关组织依法开展维权保护。（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三十九）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意见。围绕解决“市场准入难、准入不准营”等问题，根据食品安全、广告及不正当竞争执法方面的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意见，切实做到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提高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四十）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对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案件实行重点侦办；对侵犯知识产权、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合法

权益的案件快侦快破。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涉嫌经济犯罪的企业，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在不妨碍侦查的前提下，对企业主和相关人员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对企业财产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对外地办案机关到本地执行强制措施，严格依法落实协作请求和协助执行规定，最大可能确保企业正常运行。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民营企业案件，坚持各类诉讼主体市场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扎实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完善执行协作联动机制建设，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保障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及时兑现。（牵头单位：公安分局、区法院）

（四十一）规范民营企业退出市场机制。妥善审理民营企业破产案件，加快“僵尸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处置进度，大力推行破产案件简易审，缩短破产处置时间。担保企业为“僵尸企业”代偿损失符合规定条件的在税前扣除。及时开展重整民营企业信用修复，保障重整企业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法院、区税务局）

（四十二）做实做深市场主体法律顾问网格化全覆盖工作。组织网格法律顾问为民营经济提供法律问题咨询解答、法治宣传讲座培训、开展法治体检、纠纷争议解决指引等公益性、普惠性、基础性，以及其它精细化、精准化、“菜单式”法律服务。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加快引进、培养和使用涉外律师人才，深入参与民营企业涉外项目和活动。持续实施公司律师培育工

程，推动更多的行业龙头民营企业开展公司律师工作，壮大民营企业公司律师队伍，为民营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妥善处理各类法律纠纷。（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八、附则

（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范围为全区。原《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区委〔2020〕44号）同时废止。

（二）本意见涉及的扶持政策与原区委、区政府出台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关于推进“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进一步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根据市“三农”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如下政策。

一、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一）粮食稳产

1.对全年稻麦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50亩（含）以上的规模种粮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140元的直接补贴。为鼓励多种早稻，提高我区水稻复种指数，对全年稻麦复种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且种植早稻的，区财政再给予每亩60元的早稻种植补贴。对种植早稻后进行机插连作晚稻面积50亩（含）以上的生产主体，按机插连作晚稻面积，给予每亩50元的补贴。

2.对种植油菜面积50亩（含）以上的规模生产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120元的直接补贴。对30亩（含）以上的主体，区财政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60元的直接补贴。

3.继续执行规模种粮贷款贴息政策。对上虞区范围内全年稻麦复种面积或一季旱粮种植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的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环节的贷款资金，由财政按年3%的贴息率且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70%（两者取低值）给予贷款贴息。

4.对购买应用主推配方肥的粮食、油菜种植主体，给予500

元/吨的补贴，每亩补贴配方肥最高限量 40 公斤；对配方肥销售备案的农资经营单位，按实际销售的粮油作物主推配方肥给予 20 元/吨奖励。

5.支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对列入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定额制）示范区建设并通过验收的主体，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区级示范性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的主体，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稻麦复种面积 50 亩以上的规模主体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且全年实际投入金额按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80 元/亩以上的，给予每亩 50 元奖励（与绿色防控示范区奖励不重复享受）。

6.对用植保无人飞机（需按申报主体名义办理购机补贴手续）开展飞防服务且当年合计服务面积超过 1000 亩次的服务组织，给予每亩 2.5 元的作业奖励。

7.建立机插秧储备保障制度，对按程序调用或完成储备任务并销毁的储备秧，分别给予 3 元/盘和 5 元/盘的成本补偿。

8.完善粮食和良种订单奖励政策。区财政对各种粮主体按订单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投售的稻谷给予奖励。全区统一执行省定粮食订单奖励政策，每 50 公斤早稻、常规晚粳稻分别奖励 30 元、20 元。对与种子企业签订订单合同，并按订单投售水稻、小麦良种的种子生产者，按实际投售种子数量给予奖励，其中：每投售 50 公斤常规水稻种子奖励 30 元，每亩最高不超过 240 元；每投售 50 公斤杂交水稻种子奖励 100 元，每亩最高不超过 300 元；每投售 50 公斤小麦种子奖励 30 元，每亩最高不超过 150 元。

9.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确保 600 万元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完善现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制度和使用范围。

10.支持粮食流通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安排 50 万元用于支持区内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到粮食主产区建立稳定的粮源基地。对列入全省统计范围的粮食加工经营企业每月库存粮食大于等于必要库存要求数量的（具体库存数量另行规定），给予粮食贷款利息的 10%补贴。落实粮食产业政策，对省定的粮食骨干企业（天丰粮食有限公司）区财政给予技改投入的 20% 补贴，对上级的奖补资金按实全额发放；对重点物流设施、粮食批发市场建设、提升改造和应急加工能力建设按相关政策给予补助。

11.加快推进社会化储粮。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制度，2022 年先在省级重点加工企业（绍兴市上虞天丰粮食有限公司）试点实施社会责任储备，对核定的社会责任储备由给予每吨每年 200 元的费用补贴（按原粮计算，确定 2022 年社会责任储备数量 2000 吨原粮），发挥责任储备“平时正常经营周转，应急时服从政府调控”的作用。

12.对落实并完成应急指标储备任务（7 吨农药和 1680 吨化肥）的主体，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生猪扩能

13.支持新增生猪产能。（1）对完成新建（扩建）的规模养殖场，在新增产能每万头奖励 100 万元的基础上（省市级奖励就高不重复），新增产能 0.5 万头及以上，1 万头及以上，5 万头及以上，10 万头及以上的，再分别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

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对污水处理设施（不包含收集前端设施设备），每场按投入额的 5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年存栏生猪 20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新建猪粪发酵罐设备（罐体容积 ≥ 80 立方米）并正常处置猪粪的，每户奖励 20 万元（与农机购置补贴就高不重复奖励）。（2）对完成新建（扩建）的规模养殖场所在地行政村，按年出栏万头及以上，5 万头及以上、10 万头及以上，在享受市级政策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 8 万元/场、30 万元/场、60 万元/场的补助，补助资金用于涉及行政村发展村级经济及公共事业。（3）对区级以上调控任务基地，落实能繁母猪增减任务并按时完成调剂的场，对任务量按照 50 元/头进行奖励；对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且完成能繁母猪考核任务的，对应市级奖励标准，按 1: 1 比例予以配套奖励（含区级调控奖励）。

14. 鼓励养殖场复养复产，提高生猪存栏量和存栏率，对区内保留场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运生猪进区养殖的，按肉猪 60 元/头，种猪 500 元/头予以奖补，2023 年度仅对当年引入的种猪进行奖励。

15. 进一步完善冻猪肉储备投放政策。严格执行省修订完善的冻猪肉储备投放相关政策。

16. 对 1 家猪肉供应主渠道企业并完成年度保供任务的主体给予 5 万元奖励。

17. 严格执行定点屠宰企业非洲猪瘟检测工作，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核准屠宰的生猪，给予每头 5 元的检测费用奖励。

18.畜牧业健康发展。完成湖羊基地建设（不包括引种）奖励 100 万元（按照投入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区内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每引入 100 头肉湖羊和种湖羊分别奖励 2 万元和 4 万元；创成省级美丽牧场，区级奖励 4 万元/家；完成“两化”试点场，对通过评估的示范场和其他试点场，分别按照 1 万元和 0.5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完成无疫小区创建的，每家奖励 2 万元。

（三）蔬菜保供

19.加大保障型蔬菜基地建设。对蔬菜种植基地内开展沟渠路等基础设施和大棚、喷滴灌等配套生产建设的，按投资额 5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水产养殖

20.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实行以奖代补，对养殖面积 30 亩（含 30 亩）以上的规模经营主体新建并运行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尾水收集管路系统、沉淀池、过滤坝、生态净化池），年水质检测 2 次(含)以上且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在省、市补助的基础上，给予每个养殖主体相应奖励：30—50 亩（含 30 亩）养殖主体给予每个 1 万元奖励，50—100 亩（含 50 亩）养殖主体给予每个 2 万元奖励，100 亩（含 100 亩）以上养殖主体给予每个 3 万元奖励。

（五）茶叶生产

21.加强茶叶生产加工建设。（1）对单一主体连片新建 20 亩（含）以上的茶园（包括老茶园改种换植），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补助 2500 元/亩。（2）对连片 30 亩（含）以上茶园建

设的路、沟、渠等基础设施及生产配套设施，总投资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按投入额的 70% 给予补助，每个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3）对茶叶生产经营主体新建冷藏保鲜设施、茶叶检测审评设施、茶叶智能化包装设备等总投资在 5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投入额 50% 补助，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22. 大力实施茶叶公用品牌发展战略。（1）加强茶叶公用品牌宣传推介与管理服务。（2）鼓励在区外地市级以上城市开设公用品牌茶叶专卖店和专业市场店铺，统一形象标识，按品牌经营面积一次性给予 5-10 万元的奖励。（3）鼓励区内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利用自身优势和渠道经营、销售公用品牌茶叶，按区茶叶品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包装，给予包装成本费用 50% 的补助。

23. 推进茶文化建设。开展以公用品牌为主题的茶文化教育、茶文化展示等项目设施建设，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六）果园建设

24. 支持标准果园建设。围绕培育“四季仙果之旅”升级版的目标，选择有一定产业基础，果农积极性高的基地开展标准果园建设，重点对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以及果品采后分级挑拣、冷贮等设施设备进行补助，按实际投入额的 5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七）智慧农业

25. 鼓励数字农业建设。对规模设施农业基地、养殖场开

展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建设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加快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26.鼓励发展“一村一品”。由村集体实施的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对操作道、沟渠、大棚等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按实际投入额的 7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应符合本区域主导产业发展。

27.鼓励农产品展示展销。参加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每家参展主体按境内省外 0.07 万元/天、省内市外 0.05 万元/天、市内区外 0.03 万元/天进行奖励。以新农人联盟抱团参加的，在参照上述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 2 万元/年的宣传经费。凡在省部级及以上单位主办的各类农展会上，产品被评为金奖或其他奖项（如农产品优质奖、优秀奖和创新奖等）的，分别给予 1 万元、0.2 万元的奖励，但每次展会每家参展主体限奖一只获奖产品。各类农展会摊位费、宣传费及特装馆设计（安装）、布展等费用按实际支出补助。

28.支持示范创建。被评定为省级农机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农机创新试验基地，每家奖励 2 万元。创建省级以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通过省级验收的，每个奖励 5 万元。对新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每只奖补 10 万元；对经农业农村部新认证的绿色食品，每只奖补 2 万元，续展认证的每只奖补 1 万元；年度内追溯码使用量位于全区前 20 位且使用量在 1000 条及以上的，每家奖励 0.5 万元；对乡镇（街道）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经考核优秀的，每个奖

励 3 万元，考核合格的每个奖励 1.5 万元。

三、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9.支持农业企业壮大。(1)对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和当年新创办的农业企业(不含粮食加工企业,下同),技改投入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投入额 20%予以奖励(以审计设备投资额为依据,不含土地、厂房等费用),单个项目当年度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同时,对企业因技改需要,改扩(建)厂房和增添辅助设施的,按投入额(最高不超过当年新增技改投入的 50%)的 20%予以奖励。(2)对农业企业销售额首次突破 0.5 亿元、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及以上的,经核实后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以税务数据为准)。

30.扶持农创客发展。建立农创智谷物联网应用示范园区,对入驻园区的农创客及项目进行扶持奖励:(1)依托院地合作项目,聘任农科院等科研院所专家定期为入驻农创客(团队)提供信息咨询、农技培训、导师帮扶、宣传推广、交流展示等服务;(2)因生产需要,对大棚内设施设备进行购置及改造,按实际投入额的 5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1.鼓励产销对接。对收购当地“四季仙果”数量达到 100000 公斤及以上的收购主体,按收购价的 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2.即时奖补项目。(1)对新认定为区 A 级、区 AA 级、区 AAA 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奖励 0.6 万元/家、0.8 万元/家、1 万元/家;对首次被评为绍兴市示范(特色)、

省示范（先进）或国家级示范的，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 1 万元/家、3 万元/家和 5 万元/家奖励。（2）农家乐。对新认定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农家乐，分别奖励 0.3 万元/家、0.6 万元/家、1 万元/家、2 万元/家、3 万元/家。

四、深入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33.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1）乡村振兴先行村培育村和其他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区级资金补助：隶属 2 个中心镇和 7 个街道的，按项目建设投入额的 70%予以补助；隶属 5 个生态乡镇的，按项目建设投入额的 80%予以补助；其余 6 个乡镇按项目建设投入额的 75%予以补助。（2）乡村振兴先行村建设按项目投入额的 85%予以补助，创建成功后按项目建设投入额的 90%予以补助，培育涉及运营经费和相关活动策划开展经费由乡镇（街道）自行保障。

34.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1）对新建的秸秆粉碎中心秸秆粉碎设备（秸秆粉碎机、运输车辆、传送带、铲车等）和场地建设给予适当补助，各项补助额不高于投资额的 50%，每个粉碎中心建设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2）对年收储量达到 100 吨的秸秆收储网点，给予 2 万元奖励，每增加 100 吨增加 1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8 万元；（3）对于去往粉碎中心的木质秸秆，按照 200 元/吨的标准进行奖补，每个乡镇（街道）秸秆粉碎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4）对年利用量达到 500 吨的秸秆利用企业，给予 4 万元奖励，每增加 100 吨增加 0.5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五、着力深化农村改革

35.鼓励土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1)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流转期限5年及以上(下同),达到相对连片50亩及以上的,按新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一次性每亩400元的以奖代补;(2)鼓励整畈、整村土地流转,当年新流转面积达到100亩及以上,或达到整村流转标准的,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500元;对列入当年市级“消薄”名单的村,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600元。支持村集体为农户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对土地全程托管期限5年及以上的,视同流转,享受上述相应政策。(3)对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流转期限5年及以上、达到集中连片30亩及以上并种植叶菜的,按新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流入方一次性每亩400元的以奖代补。(4)鼓励整个乡镇(街道)土地流转,达到整镇流转标准的,给予乡镇(街道)一次性50万元的以奖代补,用于土地流转工作。(5)支持乡镇(街道)开展土地流转合同登记备案工作,按当年新登记备案的实际土地面积,给予一次性每亩20元的以奖代补。(6)支持乡镇(街道)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按当年试点面积给予乡镇(街道)一次性每亩500元的以奖代补(最多50万元)。(以上政策,市级与区级各承担50%)(7)支持流转土地较多的乡镇(街道)探索建立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给予试点镇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本条政策,按市级要求落实)(8)鼓励整村流转家庭承包土地,对农户家庭承包土地实现整村流转(流转率首次达到85%)的,给予5万元奖励,85%以上每增1个点,

奖励 1 万元。（对流转率已达到或超过 85%的村，原已奖励过的流转率不再奖励，新增流转率享受上述相应政策）（9）鼓励村集体组织依法规范处置流转收益。村集体组织可对流转土地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开展农田改造和管护，并向土地流入方协商（或在公开招投标中设置）收取基础设施使用费和土地流转管理服务费，对处置土地流转收益增加村集体收入的，按增加部分的 50%进行奖励，每个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10）鼓励农户在自愿前提下采取互换并地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或因成片流转需要置换地块，按调换地块数每块奖励 500 元。鼓励农户在自愿前提下对零碎田通过转让方式给该地块相邻农户，按转让地块每亩奖励 10000 元。（11）对原已流转并签订合同至 2028 年的流出农户的奖励政策保持不变、对区级流转服务组织工作经费继续保持不变。（12）乡镇（街道）要围绕粮食生产和当地特色精品农业，落实流转扶持政策，鼓励种养大户（企业）流转农户的承包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区级对于乡镇（街道）当年有新流转家庭承包经营权面积并落实奖励政策的，按实际新流转的家庭承包耕地面积每亩 200 元标准拨付扶持资金。

36.继续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执行稻麦、油菜种植政策性保险政策，新增水稻完全成本保额补充保险，由省、县级财政给予 93%的保费补贴。做好茶叶低温气象指数、农机具综合、叶菜成本价格、水蜜桃种植、杨梅气象指数、桑葚气象指数、羊养殖等地方特色农业险种。新增开展高粱种植保险地方特色农业险种，继续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麦种植保险附加收

获期间损失补充保险等地方特色农业险种。

37.深化“闲置农房激活”改革。根据《上虞区深化提升闲置农房（宅基地）激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执行。

六、附则

（一）本政策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政策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基层组织（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本政策，弄虚作假，骗取本政策所给予的扶持和奖励，一经发现，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退回已领取的费用，并记录在本人和单位的诚信档案中。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属粮食生产功能区但未种植至少一季粮食作物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出现“大棚房”问题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四）本政策由区委办、区府办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担，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订。原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资助程序，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本政策的条款作相应调整。

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工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进一步聚焦高质量、念好“两业经”，推动全区工业经济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特制订如下政策意见。

一、特色产业体系建设

（一）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对当年首次列入数字经济、电子信息、软件、工业互联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等国家级、省级示范试点企业或项目的，每家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鼓励软件企业壮大，对通过软件企业评估，且纳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数据服务平台的软件企业，年销售首次突破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当年认定为省级首版次软件的产品，一次性奖励企业 50 万元。同一企业不同年度可申请高于已获得过奖励档次的奖励。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链发展。具体按照《绍兴市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绍政办发〔2021〕6 号）政策执行。

（二）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推进两化融合纵深发展，对当年首次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AAA 级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AA 级（单元级）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鼓励工业 APP 应用发展，对列入区工业互联网和工业 APP 研发项目，按照设备、材料、测试检测、研发人

员工工资等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15%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当年首次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项目或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首次列入省级大数据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提升，企业使用云软件、云应用等云服务且当年投入超过 3 万元的，按审计投资额给予 50%的奖励，每家企业此项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工业企业实施软件系统应用项目（包括 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等信息化项目），对网络软硬件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项目实施、云服务等）等当年投入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按审计投资额给予 20%的奖励，每家企业此项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省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当年实际投入给予 25%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省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吸纳、服务企业超过 100 家的，一次性奖励相关平台 50 万元。对当年入选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80 万；对当年认定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名单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当年首次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入选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当年入选省级数字工厂试点培育名单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认定为省级数字工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推进建设集群强链。重点培育智能电气、专用设备
等八大产业集群，每年动态认定“三个一批”企业并对名单内企

业进行奖励。“三个一批”名单内企业当年销售首次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500 亿元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1000 万元。“三个一批”名单内的龙头、骨干企业较上年度每增加 1 家辖区配套企业（指当年度与龙头、骨干企业发生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奖励龙头、骨干企业 10 万元，最高 100 万元；对整机集成制造企业或工业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当年度向无关联的辖区企业采购配套关键零部件或设备超过 500 万元的（不含税，以发票时间、金额为准），按照采购额的 2% 给予补助，最高 100 万元。以行业协会为主体组织实施的各类活动项目（包括外出招商、人才引进培育、组织节会、各类培训等），根据实际支出给予 50% 的经费补助，单个协会的项目补助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由企业自主邀请的国家级行业协会来虞开展协会活动的，根据实际支出给予承办企业 50% 的补助，补助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工业行业协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加大高技术产业培育力度。支持发展壮大高技术制造业企业，当年度新列入高技术制造业（以统计提供名单为准）的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高技术制造业名录内的规上工业企业年销售（以纳税销售为准）在 1 亿元以上且增长在 50% 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五）加快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全面实施化工产业改造提升 2.0 版和印染产业提档升级，鼓励优势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实现资源最佳配置。具体按照《绍兴市上虞区化工产业改造提升

2.0 版配套政策意见》《关于支持印染产业提档升级的补充意见》《关于企业重组政策的若干意见》(虞政办发〔2020〕28号)等政策执行。对当年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染企业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六) 传承发展历史经典产业。历史经典制造业(黄酒、伞件)企业当年销售 3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当年销售 1 亿元到 3 亿元且同比增长 12%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当年销售在 5000 万到 1 亿元且同比增长 15%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保护和发 展传统工艺美术，对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工艺美术精品展的，分别补助 100%、80%、60%展位费。对获得市级工艺美术精品展评选或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分别奖励 6000 元、4000 元、2000 元，对获得省级、国家级工艺美术精品展评选或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按市级标准的 1.5 倍、2 倍奖励。

二、优质平台体系建设

(七) 加快小微企业园认定。对通过省级认定的小微企业园，奖励园区投资建设主体(运营管理机构)10 万元/家。其中，被认定为链主型企业配套产业园的，再奖励产业园投资建设主体 10 万元/家。对整合低效闲置资源，建设占地面积不少于 50 亩或建筑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 1.5 且产权统一的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在通过省级认定后，补助属地政府工作经费 50 万元/个。建设占地面积不少于 100 亩或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 1.5 且产权统一

的生产制造类小微企业园，在通过省级认定后，补助属地政府工作经费 100 万元/个。

（八）支持小微企业园项目建设。对新建类、改建类小微企业园在通过省级认定后，按照审核认定的新增建筑面积，奖励投资建设主体 150 元/平方米，新建类最高限额 200 万元，改建类最高限额 100 万元。园区容积率超过 1.5，每提高 0.1 个点，奖励 20 万元。被认定为链主型企业配套产业园的，新建类和改造提升类奖励限额分别提高至 500 万元、300 万元。小微企业园基础设施、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规范化等建设年度实际投资超过 100 万元的，对投资建设主体按实际投入额的 25% 予以补助，最高限额 200 万元，园区占地面积大于 100 亩的，最高限额提高到 400 万元。

（九）加强入园企业培育。对入驻小微企业园的生产制造企业按 5 元/月平方米标准进行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一年，最高限额 10 万元/家，单家企业最多只可享受一次，产权分割的园区不享受条款。对链主型企业配套产业园内由链主型企业招引的产业链上下游入园企业给予三年房租补助，补助标准每月不超过 15 元/平方米，单家企业第一年奖励限额 20 万元，第二年限额 15 万元，第三年限额 10 万元。企业入园后，首次实现“小升规”的，奖励园区属地政府 5 万元/家，最高限额 50 万元/年。每新认定一家省“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各奖励园区属地政府 10 万元。链主型企业配套产业园认定之日起三年内区域效益全额返还属地政府。对运营管理机构为入驻企业有效提供提供政务代办、

政策法律咨询、创业辅导、项目路演、人才招聘、展览展示等公共服务的，按第三方审计查证报告，补助当年实际支出额的30%，最高限额20万元。

(十)鼓励园区创先争优。对新评为市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省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分别奖励小微企业园投资建设主体（运营管理机构）50万元、100万元，同一小微企业园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评定为三星级至五星级的小微企业园，分别奖励投资建设主体（运营管理机构）20万元/家、50万元/家、80万元/家，对后续年度星级评定提级的，按提升后的标准进行补差奖励。对当年评为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市级优秀党建示范园区的，分别奖励投资建设主体（运营管理机构）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

三、现代企业体系建设

(十一)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开展“雄鹰行动”培育计划，围绕我区主导产业，遴选一批在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中具有重大支撑带动作用的龙头骨干企业，在执行产业集群“三个一批”企业培育政策的基础上，对认定为省“雄鹰行动”培育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并采取个性化方式给予政策支持。

(十二)打造“专精特新”企业。当年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和省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产品）的，分别奖励100万元、10万元。当年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当年认定为省级“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当年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当年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省级企业管理成绩突出个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5 万元,当年认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认定为省“隐形冠军”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认定为区级隐形冠军企业的,每年给予 50%的信贷贴息,补助金额最高 50 万元;对隐形冠军企业依托国内外专业企业咨询(培训)管理机构等开展管理水平提升工作,按照合同,对实际支付金额给予 30%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十三) 培育创新成长型企业。以创新成长型企业认定年度的前一年销售为基数,对销售较上年度增长 5%及以上且低于 10%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增长 10%及以上且低于 30%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增长 30%及以上且低于 50%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增长 50%及以上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十四) 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严格贯彻落实《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有效落实民营企业平等准入系列措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严格规范行政行为,营造优质的营商环境。扶持个转企和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对成立一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每户一次性奖励 2000 元,转型升级为有限公司的,每户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已转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再次转为有限公司的每家奖励 3000 元;对当年新纳入国家统计局网上直报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小微企业“小升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建投产企业且在当年 11 月份前完成首次月度上规的，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近五年内因经营不善等因素退出网上直报后重新进入的各类企业不予奖励。规下目录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全区平均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每家企业奖励 5 万元；规下当年度新增样本村企业（以纳入规下统计库为准）营业收入达到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每家奖励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上述营业收入以当年度 1-11 月税务提供数据为准。

四、高效投资体系建设

（十五）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对当年列入各级重点项目计划，当年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审计投资额的 8% 给予奖励，其中对列入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的增加 2 个百分点。对当年度和上一年度列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创建县（市、区）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库的项目，年度设备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照 1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单年度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十六）重点支持标杆示范引领。对当年度评为省级未来工厂、省级智能工厂、市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市级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上述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就高不重复享受。支持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咨询诊断报告，按诊断费用 10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

过 1 万元。对当年度列入市级及以上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当年度被评为市级优秀智能制造服务机构的，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五、融通创新体系建设

(十七) 鼓励发展工业设计。对企业新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大赛奖项（红点奖、IF 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奖、红星奖、国家优秀工业设计奖、G-mark 奖、IDEA、金顶奖、金剪刀奖、国际 A 级设计大赛奖、台湾金点设计奖、好设计）的企业（个人），奖励 5 万元。

(十八) 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对当年由市级认定为首台（套）的整机设备、成套设备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由省级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的产品，按照省级奖励金额给予同等金额的区级奖励。对企业获得省制造业首台（套）装备应用奖励的，按照省级奖励金额给予同等金额的区级奖励。同一首台（套）装备不得同时享受产品应用奖励和保险补偿政策。实行市级首台（套）装备保险阶梯补偿机制，对投保市级首台（套）装备按照首年度实际保费的 65% 给予保险补偿，从次年开始保险补偿比例逐年递减 10%，每年补偿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 3 年（实际投保费率超过 2% 的按照 2% 费率计算实际保费）。同一产品被评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执行上级保险补偿政策，不重复享受地方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当年被评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

品（新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对当年列入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当年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获得“浙江制造精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支持企业参展浙江义乌国际智能装备博览会，对参展企业实际支付的展位费予以全额补助，再予以 30% 额外补助支持其参展活动。

（十九）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上级下达资金给予 1:1 配套政策奖励。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产业技术联盟依托单位、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当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

（二十）支持医药产业创新投入。支持医药产业创新投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新药研发进入 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给予 10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对进入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再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企业获得化学药品、中药、天然药物、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注册批件并产业化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获得化学药品 2 类注册批件，中药、天然药物、生物制品 2 类、3 类注册批件并量产的，给予奖励 200 万元；仿制药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

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奖励 100 万元；相关品种量产后，再给予奖励 100 万元。支持中药产业发展，对列入市级重点培育名单并取得明显成效的重点产品，按项目总投资投入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新获得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证并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杭州湾经开区内新落户的企业或项目，在享受面上政策后，再按照《关于现代医药产业招商引资专项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虞经开区〔2022〕3 号）及落户协议具体执行，就高不重复奖励。

（二十一）鼓励军民融合创新。对军品年销售 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军品销售额给予 1%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当年新取得一级、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新取得一类、二类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新取得 A 类、B 类承制单位资格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提升资质等级，按新取得资质奖励的差额部分给予奖励；资质到期复评通过给予 10 万元奖励。当年新取得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当年经认定为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六、绿色发展体系建设

（二十二）支持绿色循环发展。对列入市“循环经济 850 工程建设计划”并验收通过的示范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8%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

市级认定的绿色企业（工厂、产品、园区、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等）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当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当年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奖励 10 万元。当年经验收合格的省清洁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十三）支持企业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业企业节能改造诊断咨询服务，对符合节能诊断报告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数据填报、推动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的，按每份节能诊断报告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十四）引导亩均效益领跑。深入实施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当年被评为省级、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被评为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园区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二十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企业就地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对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升级或核减生产能力淘汰落后设备，并列入市级及以上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经验收通过，按淘汰设备资产净值的 8%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十六）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对由专业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投资当年建成投运的公共充电设施，按设备实际投资 25% 进行补助；对公交企业自建且对外开放的充电设施，功率 \geq 150 千瓦按设备投资 30% 补助，功率 $<$ 150 千瓦按设备投资 20% 补助；对城市出租车、专业物流快递企业自建充电设施及社区专用充电设施且对外开放的，给予设备投资 15% 的资金

补助。直流充电设施（含交直流一体）、无线充电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 600 元/千瓦，交流充电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 200 元/千瓦。

七、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完善，具体由区经信局会同区财政局实施。

（二）属于区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一票否决”、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及其他不予享受财政政策情况的，当年度不予享受政策。

（三）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区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或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四）本政策由区委办、区府办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经信局承担；其他区政府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现代服务业新发展格局，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如下政策意见。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一)鼓励产业发展壮大。1.培育生产性服务企业。对2021年1月1日后设立并实体化经营，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且属于研发设计、信息服务、节能与环保、商务服务优质生产性服务业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万元且纳税3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且纳税5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且纳税10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年营业收入和税收档次升格后，对奖励差额部分给予补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支持生产性服务企业设备（软件）投入。对研发设计、物流系统、信息服务、节能与环保、检验检测、商务服务等优质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新增投入或采用融资租赁等形式新购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软件或设备（包括计算机服务器，不含交通工具），投入使用后给予投资额1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支持重点领域提速发展。对纳入区服务业库的科学研究、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类等生产性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一次性奖励2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年营业收入档次升格后，对奖励差额部分给予补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鼓励企业加快发展。1.支持成长型企业加速发展。对连续三年在库且均正增长的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现代供应链管理、商务服务等鼓励类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达到全区规上服务业营收平均增速，且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以上（含 20%），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支持企业两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工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等非核心业务分离，对分离出来、设立独立法人且纳入区服务业库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分离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鼓励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鼓励建设一批以软件与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检验检测、人力资源服务、智慧物流、现代金融、商务总部、创意设计、节能环保等为主导产业的专业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对当年新认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分别给予创建单位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对新入驻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运行补助。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

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五）推动各领域跨界融合发展。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区域，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军民融合综合性服务平台，在平台运行首个年度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计入当年补助资金总额），根据运作成效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年补助，补助一般不超过三年，运作成效特别显著的可延长补助年限。（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六）提升旅游景区质量。对新创建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给予 60 万元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给予 20 万元奖励。景区常态化接待游客的演艺活动全年演出 100 场以上且每场演出时长 40 分钟以上，经认定，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责任单位：曹娥江旅游度假区、文广旅游局）

（七）加快发展研学旅游。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分别奖励 8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基地、标准示范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5 万的奖励。（责任单位：曹娥江旅游

度假区、文广旅游局)

(八)鼓励发展过夜旅游。加大“全市游”黄金旅游线路推广力度,对接待境内过夜游客500人次/年(每晚计1人次,依次类推)以上旅行社,按15元/人次奖励;对接待境外过夜游客超过300人次/年的旅行社,按50元/人次奖励。(责任单位:曹娥江旅游度假区、文广旅游局)

(九)支持旅行社创强、创星、创收。对新评定的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1.5亿元、2亿元的旅行社,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鼓励旅行社参与ISO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责任单位:曹娥江旅游度假区、文广旅游局)

(十)加强旅游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新设旅游产业类院系,对新开办旅游学院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开设旅游产业类专业的,每个专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在本区新获得中、高、特级导游资格的人员分别一次性奖励2000元、6000元、1万元;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责任单位:曹娥江旅游度假区、文广旅游局)

(十一)推动体育园区基地建设。对新创建成(复评通过)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省级运动休闲小镇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

企业或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创建成（复评通过）的国家级、省级青少年户外活动营地分别给予 15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创建成国家级、省级体育俱乐部分别给予 8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属同一单位创建晋升的，补差奖励。（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十二）鼓励举办（承办）体育赛事活动。发挥现有体育场地资源和竞赛管理人才优势，着力打造优秀社会性体育赛事。在场馆具备条件情况下，积极引进高水平体育赛事，规定凡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引进，由体育总会下属协会或体育企业（含民办非企业组织）经费自筹承办的大型赛事活动实行“以奖代补”，即国际单项赛事（国际体育组织主办或 4 个及以上国家（地区）代表队参赛或 20 个国家（地区）及以上外籍运动员参赛）一次性奖补办赛经费 15-20 万元；全国单项赛事（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主办或全国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 15 个及以上省级代表队参赛）一次性奖补 10-15 万元；省级单项赛事（浙江省体育局项目管理中心主办或全省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 6 个及以上地级市代表队参赛）一次性奖补 5-8 万元；市级单项赛事（绍兴市体育局主办或全市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 4 个及以上县市区代表队参赛）一次性奖补 2-4 万元；区级单项赛事（区教育体育局主办或全区单项体育协会主办）一次性奖补 0.3-2 万元。（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十三）加强安保服务品质。对寄递企业、保安企业当年自主添置单价 6 万元以上的 X 光机等安检设备，按实际采购价格不超过 30% 给予补助，单件最高不超过 6 万元。对新获得全省一级保安服务企业、全省保安服务企业先进单位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十四）扶持区 96345 社区服务中心发展。每年安排 40 万元，进一步提升社区服务功能。具体考核奖补细则由区商务局制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五）鼓励住宿餐饮评星创优创收。对新评定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对通过复评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银桂级品质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银宿级民宿、金宿级民宿、白金级民宿，分别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鼓励星级饭店创收，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的星级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鼓励旅游饭店开展智慧化建设。（责任单位：曹娥江旅游度假区、文广旅游局）

三、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十六）鼓励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对当年新建或改造的营业面积不少于 2500 平方米、投资额度不少于 1000 万元的乡镇

商贸综合体，经验收合格，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开设 24 小时便利店的企业，给予每家门店实际投资额 20% 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新评为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为省现代商贸特色镇、省商贸发展示范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鼓励商贸企业改造提升。对实际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仅含设备购置、装修）的商贸（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改造提升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七）鼓励夜间经济发展。对入驻区内“特色夜宵城”并正常经营的商户，按照实际营业面积，给予第一年 200 元/平方米，第二、三年 100 元/平方米补助。对经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选为市级“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给予创建主体 6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八）鼓励重点消费平台建设。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并在三年内给予每年 100 万元运营补助。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绿色商场、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新评为省级、市级智慧商圈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80 万元。

（十九）鼓励商业品牌能级提升。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商贸流通企业，正式营业并产生销售额次年起，按第一年 50 万元、第二年 30 万元、第三年 20 万元给予奖励。对新引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专卖店的引进方，按品牌专卖店实际

装修费用（不含配套部分）的 20%予以补助，自品牌专卖店正式营业次年起分三年按照 50%、30%、20%给予补助，单个品牌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鼓励商贸企业连锁经营。对有 5 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每新增 1 家 30 平方米及以上的直营连锁门店奖励 5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创造条件实现汇总结算的连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一）鼓励商务楼宇发展。地上总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且商务办公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 60%以上的楼宇，引入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楼宇当年销售总额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楼宇经营管理机构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次年起年销售总额同比增长 15%以上的，当年分别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二）扶持区大型商贸企业发展。上年度销售额 5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和经营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市场确定为大型商贸企业，给予为期三年的专项政策扶持，帮助渡过疫情难关，并实施动态管理。对区大型商贸企业缴纳的房产税地方留区贡献部分，50%予以返还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加快新兴服务业特色化发展

（二十三）调整优化运输结构。鼓励“陆改水”“散改集”，

对进出上虞区港口码头的内河集装箱，每标箱给予运输企业 100 元奖励，每标箱给予投资建设企业 30 元奖励，每年每个港口累计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对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 吨级码头以上的，按经审计的码头泊位竣工决算建筑工程费用（码头主体、码头机械、码头堆场、码头仓储）给予每个码头泊位不超过 10% 的奖励，对单个项目补助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水运企业新购置 500 吨级以上（非本港籍）船舶，船龄 1 年以内（船舶建造完工日期起始计算，企业五年内不得转让）每艘奖励 20 万元，超过 1 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 1 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 10 年的不予奖励。（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对承接“公转铁”项目成效显著的运输等相关企业，按每标箱 100 元标准进行补贴，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四）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对物流企业年营业额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按照国家《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标准，对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国家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对首次申请获得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二十五）支持城乡配送和物流创新发展。对新建符合省“四好农村路”标准、面积在 20 平方米及以上的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网点的企业，每个网点给予 0.5 万元补

助。对企业建设城乡集约化配送、公共冷链、现代物流供应链等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机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六）培育壮大电商主体。对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且网络零售额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电商企业，首次申报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七）积极引进全球著名电商平台服务商。对新引进阿里巴巴、亚马逊、谷歌等全球著名电子商务平台授权的第三方服务企业，给予 1000 平方米以内的三年全额房租补贴，补贴按实际房租核定，最高不超过市场平均价。（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八）鼓励发展电商直播。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或经认定的直播基地，办公使用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直播间数量 10 间以上，年直播场次超过 3000 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包括 MCN 机构），每签约 1 名头部主播（主流平台粉丝数 100 万以上，为本地企业带货额 500 万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二十九）鼓励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和示范创建。鼓励乡镇街道（开发平台）兴办电子商务园区。经认定为区级电子商务

园区的，三年内按实际出租面积给予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平台)每年 200 元/平方米的补助，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重点培育电商平台、重点培育跨境电商服务商、跨境电商出口名牌、直播电商基地、新零售示范企业等)，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对新认定为 4A 级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新认定为 5A 级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被省级相关部门、机构认定为省“电商镇”“淘宝镇”的，给予该乡镇(街道)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被省级部门、相关机构认定为省电子商务示范村、专业村、“淘宝村”的行政村，给予该村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鼓励展会规模化发展。对在区内举办的展期不少于 3 天、标准展位数超过 200 个以上或 3000 平方米以上，经区商务局审核的专业展会，按国际标准展位(9 m²) (特殊展会的只数按国际标准展会面积折算)，给予主办企业每个展位 1000 元标准补助。(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一)积极引进优质品牌展会。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 3 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 400 个以上，在上一项政策条款基础上给予主办方 20 万元奖励；对连续举办，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每届增加 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二)支持会展企业发展壮大。对会展企业举办展会、

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 8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在此基础上，展会营业额每增加 500 万元再奖励 1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三）盘活专业场馆资源。场馆企业当年度承办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 5 场（含）以上，每增加 1 场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四）鼓励发展节会经济。支持乡镇（街道）、部门和区内行业协会举办各类有影响力、对产业有带动作用、具有地方特色的节庆会展活动。根据活动举办的规模、档次和影响力，经区商务局审核，对举办的乡镇（街道）、部门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对行业协会牵头组织服务业行业性节庆会展活动，经区商务局审核，按实际投入费用（场地费、宣传费）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行业协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五）支持企业参加展会。企业参加由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或商务系统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的国内展会活动，经区商务局备案，给予摊位费全额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六）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对落户于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房租、免物管。对落户于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区引进落户国家“千人计划”人才（需由我区自主申报入选）的，给予每名 70 万元的引才奖励；引进落户浙江省“千人计划”人才（需由我区自主申报入选）的，给予每名

40 万元的引才奖励；引进落户绍兴市“海外英才计划”A 类、B 类、C 类人才（需由我区自主申报入选）的，分别给予每名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引才奖励。对落户于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符合我区引才要求的其他高层次紧缺型人才的，经审核认定后，给予相应的引才奖励。其中，引进市级高级人才的，给予每名 5000 元奖励；引进区级高级人才的，给予每名 2000 元奖励；引进区级紧缺人才的，给予每名 1000 元奖励。

以上各类引进人才均须为上虞用人单位工作，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个税和社会保险费满 1 年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方可申领相关补贴奖励并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人才分类根据上虞人才政策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三十七）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按市现有政策执行。

五、优化提升服务质量效益

（三十八）实施标准、质量、品牌强业战略。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承担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创新贡献奖。鼓励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区域公共商标注册和品牌示范建设。具体参照《绍兴市上虞区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绍兴老字号”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新设立绍兴“老字号形象店”通过验收的，给予每家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建集展示、销售于一体，集聚 10 家以上“老字号”授

权品牌的绍兴“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通过验收的，给予每家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和“国家五钻级酒家”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和 20 万元。对当年通过复评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和“国家五钻级酒家”，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十九）支持服务业试点示范创建。对当年新评定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的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十）引导亩均效益领跑。深入实施服务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对当年被评为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十一）鼓励小微企业(含个体户)“下升上”。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专业市场、商贸综合体发展入驻企业“下升上”的，每发展 1 家给予 1 万元奖励(仅限于企业类)。(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十二）鼓励企业主辅分离设立贸易企业。通过主辅分

离设立的贸易企业，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标准并在当年度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开办费补贴。从企业“上规入统”后的当年度起，企业年销售额增速（以统计名录库为准）达到全区行业平均增速以上的（新企业不设增速要求）按其销售额的 0.6‰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十三）支持服务业企业培大育强。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30% 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对限上批零住餐业达到一定规模以上，且增速（以统计局提供为准）达到全区行业平均增速以上的给予奖励。批发业（以统计名录库为准，下同）年销售额分别达到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零售业达到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业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批发零售业按其销售额 0.5‰、1‰、1.2‰给予奖励，住宿餐饮业按其销售额 3‰、4‰、5‰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十四）加大服务业项目扶持力度。对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业建设项目（不含政府性项目、房地产项目，不含土地成本投入），竣工并开业后给予投入补助，具体为：实际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投资在 5000 万元及以上、2 亿元以下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一次性奖励；投资在 2 亿元及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

对列入“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重点项目，在上述奖励额度的基础上再提高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十五）激励企业争先创优。列入省重点流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年开展区现代服务业十强企业和十佳服务业优秀企业家评选，对获评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六、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有奖补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政策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完善。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自然人、法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机构（不包括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

（三）上一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D 类，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区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五）本政策由区委办、区府办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

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加快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浙政办发〔2021〕7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如下政策。

一、加大企业培育力度

（一）对当年施工资质晋升至特级（综合资质）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资质晋升至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晋升当年给予50万元奖励，次年两年累计产值达到10亿的，给予150万元奖励）；对资质晋升至施工专业承包一级（甲级）并填补我区空白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二）对施工企业当年兼并综合甲级或行业甲级资质设计企业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兼并专业甲级资质设计企业的，给予50万元奖励；兼并行业乙级资质设计企业的，给予40万元奖励；兼并专业乙级资质设计企业的，给予30万元奖励。（兼并当年取得甲级资质的区内设计企业除外）

（三）对设计企业当年资质晋升或通过合并、兼并达到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行业甲级资质标准的，给予100万元奖励；达到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标准的，给予50万元奖励。

（四）对当年获得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

励，对当年获得监理甲级资质（除建筑、市政公用）的，每一项专业甲级，奖励 10 万元。

二、推进企业科研创新

（五）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国内外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奖励，按照《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文件执行。

（六）对当年获得国家或省级工法的，每项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其中以第一企业名称申报通过国家级工法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家级 QC 成果一、二等奖的，每项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获得国家级 QC 成果三等奖、省级一等奖的，每项分别奖励 3 万元。对当年获得省级智慧工地示范项目、绿色施工工地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七）对当年获评中国建设工程 BIM 大赛综合和单项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和 8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评省级 BIM 应用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八）对在区内承办建筑业互联网大会、数字建筑、BIM 技术、智慧工地等大型展会、观摩会、交流会、演示会的企业，按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会议等规模等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资金补助。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九)对当年建筑业总产值超过100亿元且经济贡献总额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奖励100万元；当年建筑业总产值超过100亿元且经济贡献总额超过3000万元的企业，奖励80万元；当年建筑业总产值超过50亿元且经济贡献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企业，奖励40万元；当年建筑业总产值超过20亿元且经济贡献总额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奖励10万元。(以上不重复奖励)

(十)支持建筑业企业与大型国企、央企组建联合体，共同承建区内重点项目，积累工程业绩。区本级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500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方式，并在投资计划表中予以明确。加快实施建设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在招投标环节的应用，探索推进重大设计、施工项目试行评定分离。

(十一)支持建筑业企业拓展铁路、公路、隧道、桥梁、机场、地铁、轨道交通项目，企业当年度直接中标或通过联合体投标方式中标上述项目(不含房建、市政项目)，且单项合同额超过5000万元的，按合同额每超1000万元奖补5万元，单个项目奖补额不超过50万元。

(十二)建筑业企业当年度获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进入前100位的奖励300万元；前200位的奖励200万元；前300位的奖励100万元；其他奖励50万元。

四、激励企业创优夺杯

(十三)对承建工程或勘察设计项目当年获得“鲁班

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给予 100 万元奖励，参建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不含单项奖或专业奖）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给予 30 万元奖励，参建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绍兴市“兰花杯”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当年获得上虞区“舜江杯”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给予 6 万元奖励。当年获全国用户满意工程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获省级用户满意工程的每项奖励 5 万元。当年获全国专业类奖项的每项奖励 5 万元，获省级专业类奖项的每项奖励 2 万元。区内工程获前述相应奖项的，给予加倍奖励（“舜江杯”除外）。

（十四）对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质量管理创新奖、市级表彰奖励项目（市长质量奖）以及区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提名奖、区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奖励，按照《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文件执行。

（十五）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当年获得绍兴市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5 万元；当年获得上虞区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3 万元。

五、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十六）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期间（2019—2022 年），对新建农村钢结构装配式农房或整村连片建设的其他结构的农村装配式农房项目，给予 20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十七)对当年获得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建筑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级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的建筑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十八)对生产的建材产品当年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并达到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的建材生产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十九)对当年获评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二星级评价标识的项目，按照实施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 50 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50 万元）、35 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奖励，且不超过建安费用的 4%。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各奖励 50%。

(二十)对所建项目当年获评国家零碳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认证的，按照实施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80 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和 60 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且不超过建安费用的 5%。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各奖励 50%。（本条款不与绿色建筑奖励重复奖励）

(二十一)纳入既有公共建筑改造计划的非公共机构的公共建筑和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既有居住建筑，符合设计和改造要求的，给予实施单位如下补助：旧窗节能改造按照窗户面积每平方米 260 元，建筑外遮阳按照遮阳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屋顶节能改造按照改造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予以补助；外墙节能改造按照墙面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予以补助。原则上单个既

有居住建筑总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十二)对纳入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年度接入计划的公共建筑实施单位给予数据传输维护(含机房维护、数据传输专线、软硬件升级、安全监控、分析报告编制等)经费补助,按不超过 40 万元予以补助。

六、鼓励企业引育人才

(二十三)对获得国家科技一等奖、二等奖和省科技一等奖的创新团队及引进培养建筑业人才的奖励,按照《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文件执行。

(二十四)对引进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称号的高端设计人才且社保缴满 1 年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每人次 1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奖励。引进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的项目负责人且社保缴满 1 年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人次 10 万元奖励(每人最多享受一次)。

(二十五)给予当年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称号的高端设计人才且社保缴满 1 年的个人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奖励。给予当年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的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金 20 万元,给予获得“钱江杯”的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金 10 万元,给予获得“兰花杯”的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金 5 万元。

(二十六)对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基地的企业,给予投资额 10%补助,最高单个基地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七、推动企业开放发展

(二十七)对建筑业企业成功承揽境外工程发生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费，按最高不超过当年实际支付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单个项目补助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当年不超过100万元。对企业经备案开展对外工程承包的，奖励办法按照《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文件执行。

(二十八)对建筑业企业与区内外非关联的上市公司、国企、央企等优势企业开展重整重组合作的，奖励政策按照《关于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执行。同时自重整重组完成当年起连续三年按企业年经济贡献总额中地方贡献部分比上年度增加额的80%给予奖励。

(二十九)对引进的区外优质建筑业企业，享受本政策中企业培育的同等待遇。

八、附则

(一)本政策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筑业企业以及符合相关条件的组织和个人。

(三)本政策中所列同类型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计奖。

(四)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

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五）本政策由区委办、区府办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府办会同区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打造高水平“创新强区”，现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推进创新资源集聚

1.加快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对引入核心技术且配置核心研发团队，并结合当地企业需求完成相关成果转化的，每家每年给予运营经费、项目经费、条件建设经费等资金扶持；引进共建特别重大的创新载体，专题研究明确。对以研究院为主要载体，建设入选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的，奖励100万元。对市绩效评价优秀的产业研究院，再给予50万元奖励；对市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产业研究院，在次年安排财政扶持资金时适当降低。对研究院租用网新未来郡8号楼人才公寓的，按研究院研发人员实际使用情况给予研究院房租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每人800元/月，不重复享受面上人才政策。加大对协议期外的大学研究院支持，大学研究院与区内政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签订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登记的各类技术合同按到账金额的50%给予配套支持，不超过300万元/年；给予大学研究院600平方米的基础孵化空间补助(全职研发人员超出20人的，超出部分按30平方米/人予以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30元/平方米/月；支持研究院举办对上虞经济社会发

展有拉动作用的大型活动，经认定纳入年度活动计划的，按举办活动实际支出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当年获得区级绩效评价优秀的研究院，给予30万元奖励。

2.推动创新联合体建设。鼓励创新能力突出的优势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组建任务型、体系化的创新联合体，对省级、市级创新联合体分别给予每年30万元、一次性2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优先推荐市级以上创新联合体参与国家、省创新联合体技术攻关行动，承担国家、省、市重大攻关项目。加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绩效评价，对市考评优秀的综合体，每家给予不少于50万元奖励。

3.推动科技创业服务。安排曹娥江科创走廊建设专项资金和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贷款贴息。对入驻科创中心的科技创业投融资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科技中介机构，经年度考核后给予考核优良的机构第二年房租补助，每家机构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4.完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每家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每家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绍兴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每家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奖励；其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当年给予50%奖励资金，次年绩效评价合

格的再给予50%奖励资金。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同等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收入的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5.提升孵化服务水平。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培育1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运营单位2万元、5万元奖励；对获得省考评优秀的众创空间，给予1:1配套奖励；对市考评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5万元奖励。以上同一年度获得的区级支持经费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6.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当年首次认定的规上、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对2022年及以后认定的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当年首次进入规模企业的，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年度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中暂不列为D类。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对首次小升规且研发投入占比达到3%的，给予3万元奖励。

7.完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机制。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同时优先支持申报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培育的减半，只奖励1次。对参加国家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的单位，给予1:1配套奖励；对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

等奖，以及优胜奖的单位，分别给予每家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8.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推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已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的，且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企业研发项目信息和研发经费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比上年增长，且连续两年增幅在15%以上，同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在3%以上的，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给予分档奖励（对 $3\% \leq$ 占比 $< 5\%$ 、5%及以上，分别奖励研发费用的2%、6%），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研发费用连续二年增幅在10%-15%之间的，减半奖励。国有企业当年研发费用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三、支持研发机构建设

9.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给予最高50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市级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区级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农业重点企业研究院），按获得的上级资助金额给予 1:1 配套资助。

10.加快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领军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创新资源，按照市场化原则、多元化投入创建

省技术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在省财政经费补助的基础上，市县财政按照省补助经费的 1:2 给予补助。

11.加强海外研发机构建设。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海外研发机构、国际联合实验室、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和国际合作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

12.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头部企业引领型、总部企业攻关型和创新平台服务型等多元运营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经认定并通过省级绩效评价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200 万元奖励；省绩效评价优秀的，按省奖补资金的 30% 予以配套支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3.鼓励企业加大研发设备投入。对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含当年新认定）的依托单位，列入当年度科研设备新购置计划并备案，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对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下同）的科研设备（含用于安全风险评估的量热仪器）部分给予 20%—40% 的投入奖励。其中投入在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20% 予以奖励；投入在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30% 予以奖励；投入在 1 亿元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40% 予以奖励。奖励由企业按年度申报并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后兑现（此政策不与区内其他政策重复享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当年度企业地方贡献部分的 50%。

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14.深化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支持企业使用各类科技创新资源与服务，推广使用创新券。对具有创新需求的企业，每年

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创新券额度；企业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过程中使用创新载体提供的评估、查新、检验检测等服务的，按实际支出服务费用的50%直接抵用。对提供服务的创新载体，通过“浙江科技大脑”提供服务的，按照上年度创新券实际兑付总额给予不超过30%补助，最高20万元；通过“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提供服务的，按照上年度创新券实际兑付总额给予不超过50%补助，最高50万元。鼓励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对相关服务人员给予奖励，符合条件的服务收入可按横向科研经费进行管理。

15.鼓励企业进行项目研发。加强对重大产业科技专项的资金支持，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的，按要求予以配套支持；国家、省、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紧扣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和集群制造的技术需求，按照产业链、创新链、政策链融合要求，大力推行“揭榜挂帅”攻关模式，实施一批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导向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项目研发投入的25%以内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市补助经费1:1补助。对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最高给予5万元补助。

五、推进成果转移转化

16.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对企业与政府设立的高校院所合作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按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奖励，对其中通过技术市场竞价（拍卖）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20%给予奖励，每项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单个项目技术交易

额小于 5 万元的不奖励。加强科技大市场的建设，对入驻科技大市场（科创中心）的平台、机构，符合条件的，进驻当年按协议给予一次性 20-30 万元补助，以后每家每年根据绩效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通过科技大市场促成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分别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0.5% 给予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

17.强化科研成果激励。对获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获省科技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经鉴定登记的省级科技成果，每项给予 3 万元的奖励，上市企业每家最高奖励不超过 18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每家最高奖励不超过 12 万元，其他企业每家最高奖励不超过 6 万元。

18.加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建设。对承担国防科研项目，实际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通过验收后，按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 35% 给予补助；对获得国防科研成果并成功产业化的，按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 35% 给予补助。对军工单位参与建设的各类军民融合试验基地、研发机构、创新平台，投入使用后，按实际建设投入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上述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9.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对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部级技术规范、规程及国家军用标准等）、地方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的企业，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

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实质性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企业减半奖励；对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部级技术规范、规程及国家军用标准等）、地方标准的企业，第二起草单位减半奖励，起草排名（3-6位）的企业按1/3奖励，标准起草排名7位以后的企业国家标准每项奖励5万元、其他每项奖励2万元，原则上本区企业参与同一标准奖励合计不超过第一起草单位奖励额度。对制订省“品字标”系列团体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的企业，每项奖励20万元，非第一起草单位参与“品字标”系列团体标准制订的，在获得“品字标”品牌授权证书后，每项给予减半奖励。对主导制订国家级、省级、市县（区）级团体标准的企业每项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鼓励企业专利融入标准工作，对专利融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按前相应标准奖励额度再同等额给予奖励；对专利融入企业产品标准的，每项标准给予3万元奖励。对牵头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省级分技术委员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并给予每年20万元、10万元、5万元工作补助经费。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标准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和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通过省级

标准化战略重大试点项目和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的，每项分别补助3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上述奖项对应的奖励金额应不超过企业税收的50%。

20.积极实施品牌强区战略。获区长质量奖的企业每家奖励30万元，获区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获区质量管理创新奖的企业每家奖励3万元；获得质量管理标兵奖的，奖励1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绍兴市市级表彰奖励项目（质量类）的企业和单位，给予100万元、8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减半奖励，获省质量管理创新奖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当年行政新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首次取得“品字标”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每增加1张证书奖励10万元，对取得国际互认证书的按每张10万元予以奖励。对采用自我声明方式获得“品字标”授权证书的企业奖励10万元，对通过由其它认证转换取得“品字标”证书的企业奖励5万元。首次取得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每增加1张证书奖励5万元，最多不超过20万。“浙江制造”等高品质认证的企业，按相关规定成功上线“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一次性奖励2万。对当年行政新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每申请1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被核准注册的，每件奖励10万元。被认定为浙江省、绍兴市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品牌战略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获得浙江省品牌

建设示范乡镇(街道)、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或行业联合会授予的国字号、省字号区域性品牌或基地(示范区)的,分别给予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行业组织40万元、20万元奖励。当年获全国、省、绍兴市QC成果发表一、二、三等奖的,一等奖分别按每件5万元、3万元、1万元,二等奖3万元、1万元、0.5万元,三等奖1万元、0.5万元、0.3万元予以奖励。

六、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21.鼓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对实施发明专利价值提升及转化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给予奖励每家不超过50万元。对通过司法途径专利维权或应对国外专利侵权纠纷胜诉的,给予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对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中涉及的仲裁、司法确认和债权文书公证费用,按成本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对当年新开设知识产权课程、专业、学院的高校,给予奖励不超过50万元。对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省级以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网点,给予奖励不超过50万元。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获省专利(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10万元。

22.发挥专利示范企业引领作用。对新认定(达标)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和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高校及科研组织,

给予奖励不超过50万元。对通过知识产权托管（知管家）项目验收的企业，给予奖励不超过10万元。对新成立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给予补助20万元。对省、市专利导航、预警项目，给予奖励不超过60万元。对新取得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给予奖励2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每家给予奖励50万元，对入驻集聚区内的服务机构，给予每家机构房租补助不超过20万元/年。对新培育和引进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和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给予奖励不超过50万元。

七、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23.完善科创金融体系。拓展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质押融资业务，全面落实“浙科贷”专属融资服务政策，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按不高于基准利率（LPR）的80%给予贴息，对评估费用按实际放款额的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探索科技成果转化保险、专利保险、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保险补偿机制，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

24.营造创新创业最美环境。完善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制，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步增长，全社会R&D经费支出和占GDP比重继续走在省市前列。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由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实施。

本政策涉及的扶持政策与区委、区政府原出台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为鼓励处于培育和初始发展阶段的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积极性，本政策不与被奖励单位当年地方财政贡献挂钩。如规上企业当年度无 R&D 经费统计支出，实行减半奖励。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本政策由区委办、区府办会同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区财政局根据主管部门项目审核报送的拨款申请，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兑现政策资金。

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塑城市文化体系”和“文创大走廊建设”战略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区文化产业发展，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支持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1.鼓励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新建或利用闲置厂房、仓库、楼宇等改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或专业楼宇。给予园区运营主体新建或改造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补助，补助金额为财务审计投入费用（不包括土地出让金）的20%，最高不超过80万元。园区运营主体为租用闲置厂房、仓库、楼宇等，三年内给予每月每平方米5元房租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60万元，补助金额以实际支付的房租为限。

2.支持集聚区做强品牌优势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重点（示范）园区（基地）、市数字文化产业园区、市特色文化产业园区（街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逐级认定的在已给奖励基础上，给予差额奖励。对创建成为省文化创意街区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街区）每两年进行复评。

二、推动文化企业发展壮大

3.鼓励文化企业小升规

对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范围且当年营业额实现增长的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小升规次年，能正常报送统计报表且当年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按同比增长 50%和 30%两档，分别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对未纳入文化产业单位库但已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通过转型后纳入文化企业，当年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新迁入上虞的文化企业，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纳税销售额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1 万元；如达到规模以上，按其入库后第一个会计年度纳税销售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支持重点文化企业培育

对于列入区级重点培育的文化企业（相关文件另行制定）纳税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 万元，按纳税销售额的 1%予以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5.支持文化企业加速发展

对于年纳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250 万元的奖励。逐级达到突破标准的，按政策给予差额奖励。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3 年内企业需保持正常经营，纳税销售额需保持稳定或增长，不出现 30%以上的断崖式下降。奖励资金分三年拨付，申请当年拨付 50%，次年及第三年经审核正常经营的，分别拨付 30%、20%。如次年纳税营业收入突破新档次标准，则前一年度剩余 50%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

当年度差额奖励仍按 50%、30%、20%比例分三年拨付。

6.鼓励文化企业上市

对完成股改的规上文化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文化企业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奖励 600 万元，并实行分阶段奖励：完成辅导备案受理奖励 100 万元、完成首发上市受理奖励 150 万元、成功上市（含买壳迁址）奖励 350 万元。境外上市奖励 100 万元。对迁入上虞区的文化类上市企业总部，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纳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培育层和融资转让层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已挂牌企业成功上市的，按相应政策给予差额奖励。

7.鼓励创建示范文化企业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重点（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逐级认定的在已给奖励基础上，按政策给予差额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成长型文化企业、省“文化+互联网”创新型企业等的，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市文化龙头企业、市创新型文化企业、市成长型文化企业等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加大文化产业项目扶持力度

8.支持新建、改建、扩建文化产业项目

经有关部门认定，符合我区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已核准或备案，对实际投资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文化产业项目完工验收交付使用并经审计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补助（投资

额不含土地出让金), 单个项目总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9.鼓励历史文化特色街区经营文创业态和文化特色镇创建

经申报认定, 在重点打造建设的历史文化特色街区内, 新开设经营文化创意、演艺、实体书店、艺术品交易、非遗制作展示交易等文创业态, 一次性给予装修费用 30%的补助,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开业后连续三年内, 若每年营业额实现增长, 给予每年房租 80%的补贴, 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于在重点打造建设的历史文化特色街区内, 以较大体量打造文创为主导的业态,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 经营文创业态面积占比达到 60%的, 一次性给予装修费用 30%的补助, 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开业后连续三年内, 给予每年房租 80%的补贴, 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于该范围内的单个业态不再享受本条政策。(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房屋租金, 若高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年度房租评估值的, 最高按评估值的 120%核定)。

对成功创建省级历史文化特色镇的, 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新办企业开发项目房租补助

新办的文化创意类、工艺美术类企业, 租用房屋进行产业项目开发, 且签约租期达到三年的, 三年内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的房租补助, 每家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 500 平方米, 补助金额以实际支付的房租为限。如进入区级文创园区(集聚区)租用房屋的企业, 房租补助再上浮 10%。

11.鼓励传统文化进行项目化开发

对利用书法、文学、戏曲、名人和非遗等文化资源，进行文创产品、乡村振兴等产业化开发，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待开发成功后经申报评审认定，按照项目开发费用 50%的比例给予开发单位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重点门类产业发展

12.鼓励引进或新设重点门类文化企业

对引进、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影视、创意设计、数字创意、版权交易、动漫游戏、新闻出版、艺术品拍卖等重点门类文化企业，三年内按其当年纳税销售额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后两年内，每年按当年纳税销售额的 3%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3.鼓励分离发展创意设计服务业

引导建筑业、纺织服装业、灯具照明业、伞业、童装业等传统优势产业中创意设计部分从主业中分离，专项从事建筑设计、工业设计、环境设计、服务设计、品牌设计等设计领域，对分离并在上虞区内新设独立法人机构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25 万元。

加大对文化创意产品设计与销售的扶持力度。对销售含有上虞元素的文化创意产品的文化企业，按纳税销售额的 1%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4.鼓励原创影视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对区内企业作为主要投资方的、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的影视企业原创电影作品在国内电影商业院线上映，给予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首次在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播出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

对在我区申报，并在爱奇艺、腾讯、优酷、搜狐等新媒体渠道首播的网络电影或网络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对在我区申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创新网络游戏，每款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作品进行衍生产品开发的，按照销售实绩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对在我区申报的原创电视剧、原创动画片、原创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的奖励；在其他国家级频道、省级电视台上星频道播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在多个台播出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对加入孝德文化、青瓷文化、东山文化等地域文化元素，以弘扬发展上虞优秀本土文化为主要题材的原创影视动漫作品，在宣传推广上虞特色文化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由区文创办组织相关专家评审认定后给予加倍奖励。

15.鼓励文化会展业发展

经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在我区范围内举办文化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拍卖会、创意设计活动、文创集市等各类文创活动，给予活动组织费 6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于文化企业参加由政府部门（单位）牵头或联合组织的境内外重点文化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的，给予展位费和布展费全额资助（同一展览会每家企业最多资助 3 只标准摊

位),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经政府部门认定, 文化企业自行组织参加全球性国际组织和政府组织的展示交易活动的, 给予展位费和布展费 50% 的补助 (同一展览会每家企业最多资助 3 只标准摊位),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6. 鼓励实体书店创新发展

对新开实体书店、农村文创书屋等, 以“图书+”新模式融合文化休闲、文化创意、文化教育等多种业态的, 如“图书+咖啡吧”、“图书+文创”等, 每年给予实际房租 40% 的补助, 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7. 鼓励舞台演艺产业发展

对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演艺项目, 给予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额 30% 的补助。对未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 在我区申报的原创舞台剧进行商业演出, 按照境内 5000 元每场, 境外 1 万元每场的标准给予演出单位补贴, 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从首演开始补贴时长不超过 2 年; 引进国内外优秀的音乐、舞蹈、戏剧、脱口秀等演出剧目在上虞进行商业演出, 按 1 万元每场的标准给予引进单位补贴, 每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书场、小剧场等演艺场所建设, 建成后给予场地改造费 30% 的补助,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每年演出场次不少于 60 场、每次演出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的, 经认定, 每年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

18. 推动青瓷文化产业发展

每年安排 70 万元合作经费, 用于开展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现代陶艺研究所的合作; 每年安排 800 万元, 用于青瓷文化

产业的研究发展、宣传推广和凤凰山考古遗址公园管理运行。

鼓励区内职业院校开设陶瓷方向的工艺美术类专业，新招专业学生给予每人 0.5 万元的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19.鼓励文化演出市场化发展

鼓励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上虞小百花越剧有限公司）市场化发展，以 20 万元商业演出为基数，超基数以上商业演出额按 1：1 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120 万元。

如遇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商业演出时，参照《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区委办〔2020〕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执行。

20.鼓励工艺美术产业发展

省级、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来上虞首次登记注册文化企业、组织和机构，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补助；正常经营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

对评选上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的，给予每人一次性 3 万元、8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专业类省级、国家级大师奖励减半。

对获得国家级金、银、铜工艺美术品类奖项的，分别给予 1 万元、0.8 万元、0.6 万元的奖励。

21.鼓励数字文化产业发展

对获得国家级及境外国际知名奖项的优秀数字内容作品，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扶持补助。对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以及云演艺、云展览、沉浸式业态、数字技术打造

新型消费业态等项目，取得较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经申报评审认定，按照项目开发费用 50%的比例给予开发单位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22.支持市级创新项目建设

紧扣“文化产业化、产业文化化”要求，实施一批以展现上虞文化特色为导向的市级文化创新项目。对于获得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奖、列入市级文化创新“揭榜挂帅”计划的，在项目完成后按实际投入额的 6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由市、区各承担 50%补助经费。

五、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23.支持非遗项目和传承基地进景区

入驻区内 4A 级及以上景区进行宣传和产业化发展，在场地、布展、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补助，每年正常经营开放 300 天以上的，每个项目入驻景区每年补助 2 万元，单个企业（传承基地）的单个项目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24.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对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带徒传艺、培训讲习、整理出版、展演展示、学术交流等的费用给予补助。具体按照《上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传承人补贴实施暂行办法》执行。

对新评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的，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25.注重名人故居修缮保护

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名人故居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有计划地组织编制名人故居保护规划和名人故居保护修缮设计，分三年实施抢救性保护维修工作，防止名人故居因失修而失灭。具体按照《上虞区名人故居保护工程三年（2021-2023）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执行。

26.支持文创产品、文化活动进园区（街区）

对入驻区级以上文创园区（街区）的展销摊位、展演社团，文创产品展位（展馆）每次补助 300-500 元；文化展演展示每场补助 500-1000 元，具体奖补、管理及兑现由文旅集团统一实施。

27.支持民办博物馆、城市书房发展

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民办博物馆、城市书房，具体补助、兑现按照上虞区扶持民办博物馆实施办法、绍兴市上虞区城市书房建设（2022-2024 年）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28.加大三大文化带专项研究推广力度

推动“浙东唐诗之路”“大运河”“古越文明”等三大文化带建设，每年安排 500 万元资金用于相关社科研究、文化活动和宣传推介等。经区曹娥江文创走廊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由区级部门牵头举办的，予以全额补助，单个活动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乡镇（街道）牵头举办的，按 50%比例补助，单个活动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29.全力打造孝德主体文化

深入实施新时代孝德文化传承地建设，打造具有辨识度的

城市文化 IP，突出“孝德文化”主体地位。每年安排 100 万元，专项用于“省级孝德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建设，并对以“孝德文化”为主题的文化活动、文产项目，经区曹娥江文创走廊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给予一定补助。

30.加强文化事业文旅产业宣传推介和文艺精品培育

每年安排 150 万元用于文创走廊工作专班运作经费；每年安排 30 万元用于文化事业与文旅产业专项宣传推介。

鼓励优秀文艺精品培育，每年安排 100 万元用于鼓励优秀文艺精品创作（细则另行制定）。

六、要素保障

31.加大对文化产业资金投入

扶持骨干文化企业和小微文化企业，每年安排一定额度文化企业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基金，专项用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鼓励吸收社会专业基金共同参与文化产业扶持发展的跟进投资，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给予企业贴息补助。依托绍兴银行文创支行加强对文化产业培育发展的融资服务，给予贷款市场主体贴息补助。

32.加大文化产业用地保障力度

对新建民办艺术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符合文化产业发展导向，且举办人具备市级及以上工艺美术大师资格的，在享受现有土地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一定的奖励，相关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33.加快引进文化产业高层次人才

将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和引进纳入我区人才规划和引进目录，享受区人才政策相应待遇。鼓励在外虞籍工艺美术人才回乡创业，相关部门在职称评定、待遇落实等方面给予优先倾斜。

七、附则

34.本政策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的文化产业单位，其中文化企业为独立核算法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至其他组织形式的经营者，主营业务符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登记注册代码为文化产业类，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35.对涉及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办法专题研究给予扶持。另有约定、已享受“一企一策”、“一事一议”优惠政策的，不再享受上述相关政策。

36.奖励资金除第22条“支持市级重点项目建设”中50%、第2条“支持集聚区做强品牌优势”、第7条“鼓励创建示范文化企业”由市财政支付外，其余均由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

37.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38.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区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或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39.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政策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微调，具体由区文创办会同区财政局实施。

40.本意见涉及的扶持条款由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区曹娥江文创走廊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曹娥江文创走廊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其他我区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首位战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助力锻造上虞高质量发展金名片，现就《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1.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给予1万元奖励。

2.对来虞参加实训的市外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给予300—1500元交通补贴和相应商业保险补贴，并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提供实训教学服务的学校、基地最长不超过4个月的实训补贴。

3.A类人才领衔的专家工作站参照市级院士工作站政策标准执行，B类人才领衔的专家工作站按院士工作站政策标准减半资助。

本补充意见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截止时间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区委办〔2021〕57号）保持一致，同时取消“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的，给予1万元奖励”“对受邀参加实训的技工院校学生，按每人每天150—200元标准安排食宿”“企业人才集合年金补助”条款。本政策具体按实施细则执行。原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委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承担。

关于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金融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融资畅通工程，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订如下政策。

一、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一）强化考核引导激励

对银行、保险、证券（期货）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年度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评办法进行考评，银行考评结果纳入区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

根据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考评结果，评选“金融创新支持经济发展优胜单位”若干家，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上予以表彰奖励。

对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在“一江两岸”核心区域的新设（含迁入）机构给予奖励，其中金融机构奖励按《关于加快“一江两岸”金融机构集聚的若干政策》（虞政办发〔2020〕90号）执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给予奖励50万元。

（二）加强金融要素供给。落实好中央稳健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的要求，继续保持全市社会融资规模、贷款稳定增长，积极拓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渠道，突出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障激活市场主体活力的合理资金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不良贷款的核销。

（三）深化普惠金融服务

实施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和金融服务“滴灌工程”，继续扩大首贷、信用贷和无还本续贷；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工具，接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工具，继续推动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推动金融机构下沉服务重心，推广“丰收驿站”模式，实施农村数字化普惠金融项目建设，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创建枫桥式金融服务站，设立代理征信自助查询服务点，按照每年每个服务站（服务点）2万元的标准补助运营管理费用。推动金融助力智慧社区、数字支付等领域创新。

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财政资金，为全区相关重点企业购买新冠疫情保险。

（四）推动产业转型提升。鼓励制造业企业扩大投资，助推产业提升发展，对企业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制造领域的项目贷款利息给予一定补助，具体按绍兴市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行动专项激励政策执行。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加大技改贷款、并购贷款投放，扩大制造业信用贷款规模，支持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力争实现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二、强化融资担保增信

（五）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放大倍数超过8倍时，出资人应及时进行资本金补充。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补偿比例为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实际损失的30%，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政府性

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保费补贴，补贴比例为政府性担保机构当年末担保业务余额的 0.5%，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按不超过 1%的担保费给予费用补贴（计算基数为担保保函额度）。

（六）市、区两级政策性担保公司为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所产生的代偿损失，剔除省担保集团承担部分后，由市、区两级担保公司各承担一半，担保公司依法依规向企业追偿。

（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适用《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浙融担办〔2021〕1号）。

三、强化资本市场发展支撑

（八）推动上市挂牌。开展以上市挂牌（含新三板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融资转让层挂牌）为目的的规范化股改，奖励 30 万元；直接新建组建股份有限公司且实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未经中介机构辅导而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奖励 10 万元。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加大对拟上市挂牌企业的股权投资，帮助优化股权结构，提升企业现代性。协调上市服务工作站、全球路演中心等上市前端服务机构，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培训，帮助企业提升专业水平。

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上市合作协议的，给予企业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的中介费用补助。在境内 A 股首发上市的，奖励 500 万元，其中：在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奖励 100 万元，完成 IPO 申请并获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奖励 100 万元，成功上市奖励 300 万元；企业在完成

股改后 30 个月内上市的，给予券商保荐团队 30 万元奖励，给予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项目团队各 15 万元奖励。加大科创型企业培育力度，对科创板成功上市的，在 500 万元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科创板上市当年起三个自然年度，每年根据个人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企业董事、监事、高管（以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为准，每个年度合计享受不超过 10 人）科创创新奖励。区内企业买壳上市的，奖励 200 万元；区外上市企业迁至区内的，奖励 500 万元，规模较大的经由区委、区政府专题研究后加大奖励力度；境外上市的，奖励 100 万元。

新三板实现挂牌（含买壳挂牌）的，奖励 100 万元；区外新三板挂牌企业迁至区内的，奖励 50 万元。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培育层和融资转让层挂牌的，奖励 20 万元；基础展示层挂牌的，奖励 2 万元。企业股改上市以及上市挂牌后续发展其他相关政策内容，按《关于进一步推动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区委〔2016〕53 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补充意见》（区委办〔2018〕11 号）等文件执行。

（九）鼓励直接融资。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的，按融资净额的 2‰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股权融资的，按融资净额的 5‰奖励。一年内股权融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上市挂牌企业（含区内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利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发行债券融资（一年期以上）的，按发行额的万分之一予以奖励。一年内债券融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支持并购发展。上市挂牌企业单个项目收购金额 2 亿元及以上、5 亿元以下的奖励 50 万元；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以下的奖励 100 万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一年内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优势企业重组合作政策内容按照《关于支持区内优势企业开展重组合作加快发展实施办法（试行）》（区委办〔2017〕37 号）、《关于支持区内优势企业开展重组合作加快发展的补充意见》（虞政办发〔2020〕72 号）等文件执行，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优势企业重组合作事项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区金融办、财政局会同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行上虞支行、属地等进行审核认定。

（十一）加强基金招商。大力发展基金行业，积极建设基金投资项目产业园，进一步推进民间资本证券化、基金业行业化，推动招商引资、招智引才，加快培育新兴产业，促进基金与产业融合发展，具体按《关于鼓励促进股权投资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虞政办发〔2011〕122 号）、《关于促进基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区委办〔2017〕78 号）、《关于创新基金发展模式加快培育新兴产业若干政策》（虞政办发〔2019〕92 号）等文件执行。虞政办发〔2019〕92 号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基金投资项目产业园进行分类，其中涉及数字经济和文化创意类产业园的，建筑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为 A 类产业园，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为 B 类产业园（土地面积不作要求）。

四、加强企业纾困体系建设

(十二) 推进实施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工作机制，重点推动四张清单动态管理、防范企业债券到期兑付风险、纾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等工作，完善协调决策、政府救助、紧急报告、督查考核等制度，及时预警和化解大型民营企业债务风险，切实维护区域金融经济安全。具体按《上虞区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工作机制》（区委办〔2019〕138号）执行。

(十三) 加强企业帮扶纾困及后续管理和服 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一企一策，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着力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鼓励辖内有实力的企业以强化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对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实施重组重整。具体按《上虞区重点帮扶企业后续管理办法（试行）》（虞政办发〔2019〕155号）执行。

五、附则

(一) 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政策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完善，具体由区金融办会同区财政局、人行上虞支行、银保监上虞监管组实施。

(二) 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独立核算法人企业或在虞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 当年度存在《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17〕134号）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上一年度亩均效益综

合评价 D 类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四）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五）本政策由区委办、区府办会同政策实施部门负责解释。其他区政府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举措，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鼓励发展对外贸易

（一）支持企业参加展会。对参加区年度重点展会（含线上展会）给予展位费 100%资助；对参加区定重点推荐类境外展（含线上展会）给予摊位费 80%的补贴；对规模进出口企业（上年度进出口额 6500 万美元以上）自行参加的境外展，按展位费的 50%给予资助；对其他出口企业（当年度在上虞区有出口实绩）自行参加的境外展（含线上展会），按展位费的 30%给予资助。到境外参展的，港澳台给予每家企业每次人民币 5000 元的人员费资助；其他境外参展的给予每家企业每次人民币 1 万元的人员费资助。以上同一项目均需扣除上级补助资金，每家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商协会抱团参展。对抱团参展的（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摊位数不低于 20 个标准摊位，并进行统一特装），按照境内外重点展标准给予摊位费补贴；对摊位特装费给予 50%的补贴，每家企业每次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对公共展示厅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境内抱团参展补贴总额每次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

（三）支持区域品牌宣传。对参展拓市场的区域品牌宣传推广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区财政全额扶持或结合省切块资金全额扶持，每次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四）支持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对当年新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五）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自营出口额 3000 万元至 3 亿元、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区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对当年自营出口额达到 3 亿元及以上、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区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重点鼓励。在此基础上，对增量符合要求的企业再给予一定奖励。

（六）鼓励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和农产品出口。对年度机电产品出口额新达到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区外贸平均增速的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新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出口额新达到 15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区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

（七）支持出口品牌培育。对出口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并首次获得省级、市级出口名牌的企业，给予一定补助。

（八）鼓励发展加工贸易。对当年加工贸易出口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区外贸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

（九）鼓励扩大进口。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招商、配套活动及交易团等各项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参加进博会。当年自营进口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区自营进口平均增速的企业，进口额 5000 万美元及以下部分每进口 10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分档计算），超出 5000 万美元部分

每进口 100 万美元奖励 2 万元(分档计算)。上述标准执行时,当年新注册企业奖励减半执行,上年零进口额视同新办。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企业为改善技术和装备,自营进口列入国家、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和技术,获得中央和省资助的,给予 1:1 配套奖励。支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建设,对当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十)支持企业在境外注册商标。对企业在境外注册商标的,每一商标在一个国家或地区注册的,按注册费的 80%进行补助,每一商标最高补助人民币 8000 元;办理马德里协定或非洲产权组织等类型注册的,按注册费的 80%进行补助,每一项目最高补助人民币 3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十一)支持企业属地报关。对本区进出口企业在属地报关的,给予每标箱人民币 30 元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十二)支持建设外贸服务平台。鼓励培育或引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对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 1:1 配套奖励(对称号升档的,给予升档部分差额配套奖励)。对新获市级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对拓展业务明显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一定支持。鼓励企业设立公共海外仓,除上级扶持资金外,对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公用型海外仓给予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对新获市级称号的公用型海外仓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鼓励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组织申报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对新获得国家

外贸转型基地的牵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十三）支持市场采购贸易。鼓励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支持企业通过绍兴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出口。

（十四）支持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培育。对新评为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十五）支持企业开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对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中新注册且当年有离岸服务外包实绩的企业每家奖励人民币 5000 元。对服务外包企业当年度开展离岸外包执行额每 1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1500 元，对上年度有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实绩且当年度较上年同比增长的，每增长 1 万美元再给予奖励人民币 1000 元。此项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十六）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平台。对被省级及以上商务部门认定为服务贸易发展基地（园区）的，国家级的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30 万元的奖励，省级的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15 万元的奖励。

二、强化金融助力稳外贸

（十七）加强外贸金融信贷支持。各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走访对接力度，提供全方位的融资服务，拓宽外贸企业融资渠道。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同时进一步创新外贸金融产品服务，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周转难题。

（十八）深入外贸金融纾困减负。各银行金融机构积极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措施，发挥降准降息政策导向作用，充分运用各类政策性金融工具，切实对外贸产业企业减费让

利。密切关注外贸企业受疫情、海运不畅影响情况，把握企业生产经营实质，稳定企业融资预期。

（十九）优化跨境金融服务。持续提高贸易外汇便利化水平，大力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进一步扩大试点银行数量，降低中小微企业准入门槛。深入推进跨境电商银行收结汇便利化，加大小微企业外汇融资支持力度，重点推动数字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等重点领域、重点企业便利使用人民币贸易投资。进一步缩短出口退（免）税审核办理时间至2个工作日。

三、支持防范外贸风险

（二十）强化外贸风险保障。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要进一步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和资信费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费率下降10%，标准资信报告平均费用下降15%，小微统保平台费率下降10%以上。鼓励企业积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不受财政贡献度限制。对上年度出口2500万元及以下出口企业实行政府联保，政府联保费用每12个月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对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不限出口额）按实际支付保费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

（二十一）加快建设“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系统。按照省商务厅抓好订单填报、预警响应工作要求，在年度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原则上由企业收到补助资金后发放给系统填报人。

（二十二）支持应对贸易摩擦。对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或商协会，当年度发生的律师费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对终裁绝对胜诉案件再给予整个案件律师费20%的

补助。单个案件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十三）支持外贸预警示范点建设。对考核合格（包括初评、复评）的省级预警示范点项目的组织单位每年补助人民币 6 万元，考核优秀的每年补助人民币 8 万元。

（二十四）支持外经贸运行监测点建设。对通过省商务厅批准设立的外经贸运行监测点，每年补助人民币 20 万元，获得优秀的，每年补助人民币 25 万元。

四、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

（二十五）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当年新开跨境电子商务 B2C 店铺且单店交易额达到 3 万美元或当年在主流平台新开跨境 B2B 店铺且有出口实绩的，给予每家企业 1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对当年有出口实绩的企业，开设独立站且有线上独立站销售业绩的，给予建站、推广费用 50% 的资金鼓励，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当年有出口实绩的企业，利用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制造网、速卖通、亚马逊、eBay、wish、shopee 等平台开展境外推广，给予各平台所产生的推广费用总和 25% 的资金鼓励，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二十六）支持高等院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教育。对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并纳入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且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 30 人的在虞高校，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30 万元。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实体跨境电子商务学院（分院）且在院（分院）人数不少于 800 人的在虞高校，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 80 万元。

（二十七）支持企业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对跨境电子

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并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方式 9710、9810 项下)的年度跨境电商出口额首次达 100 万美元、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6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补助。

(二十八)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培训。对组织职工进修跨境电商类培训的企业,按培训机构收取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二十九)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发展。提供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托管服务的企业,实际服务企业 20 家以上,跨境 B2C 年在线总交易额达到 300 万美元以上或跨境 B2B 年在线总交易额达到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服务费的 5%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十)加大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支持力度。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代码 9610 项下业务)的跨境电商出口额达 2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使用邮政小包、国际 EMS、UPS、DHL、跨境专线等物流方式出口,给予物流费用的 10%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五、加大外资、内资利用支持

(三十一)盯引重大引擎项目。鼓励引进产业带动强、投资额度大的战略性、引擎性项目。对新引进符合上虞产业发展导向的特别重大外资项目、世界 500 强(三年内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的,下同)、境外行业龙头企业等,给予综合政策扶持。对大型央企国企、国内 500 强(三年内入选财富中文网榜单的,下同)、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三年内入选全国

工商联榜单的，下同）、上市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投资的优质产业项目，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15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投资 1 亿元以上且填补我区空白的重大战略性项目，给予综合政策扶持。

（三十二）加大外资利用奖励。境外投资者以独资、合资等方式在我区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符合上虞产业发展的外资项目（以实物、现金等形式到资），对单个项目制造业当年实到外资 3000 万美元（含）以上、服务业当年实到外资 5000 万美元（含）以上（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和创新业态的重大外资项目，以实到外资的 3%比例奖励（即 100 万美元奖 19.35 万元人民币），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000 万元；对单个项目制造业当年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 3000 万美元以下、服务业当年实到外资 2000 万美元（含）以上 5000 万美元以下的，以实到外资的 1.2%比例奖励（即 100 万美元奖 7.74 万元人民币）；对单个项目制造业当年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下的、服务业当年实到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下的，以实到外资的 0.7%比例奖励（即 100 万美元奖 4.51 万元人民币）；外资增资（企业通过利用利润、外债等方式仅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并购（实到外资仅用于资产或股权转让）等项目，以实到外资的 0.7%比例奖励（即 100 万美元奖励 4.51 万元人民币）。境外投资者属世界 500 强的，在上述奖励基础上，再增加 0.1%比例奖励。

（三十三）加大内资利用奖励。对境内区外投资者（含企业、机构、自然人）在上虞投资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项

目(不含房地产、金融以及投资管理等项目,下同),自设立起三年内、项目开工建设后,按公司实际到位的注册资金进行奖励。项目公司实到注册资金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以实到注册资金的 0.5%比例进行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大型央企国企、国内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境内上市企业的,以实到注册资金的 0.6%比例进行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世界 500 强的,以实到注册资金的 0.7%比例进行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

(三十四)加大项目引进奖励。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各类专业机构积极引荐重大优质项目(制造业内资投资 5 亿元以上、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服务业内资投资 10 亿元以上、实到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上,包括有偿合作),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对于提供正式项目信息(需提前在区投资促进中心备案)并在项目引进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人士、机构,在项目签约落户并启动建设后,可根据项目情况,区及项目落户地分别按照项目公司实际到位注册资金的 0.3%-0.5%给予奖励;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世界 500 强的,按实到注册资金的 0.4%-0.6%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十五)加大项目要素保障。对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和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的项目,在用地、环保、能耗、融资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综合扶持;对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的标准厂房,符合规定的,允许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

的，可在 5 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十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重点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的投资，以及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在全国股转系统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以及通过定向增发、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民营企业资本市场发展相关扶持政策。

（三十七）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外资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与内资研发机构同等待遇，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按浙商务联发〔2021〕161 号文件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引导外资投向产业链薄弱的环节和技术领域。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减少外商投资企业申报负担，提高信息共享水平。落实外资企业研发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六、加大“走出去”支持力度

（三十八）支持企业境外投资。对经商务部门批准(备案)，企业境外资源开发、境外收购项目、境外生产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及增资、并购等境外投资，中方实际投资额在 50 万美元(含)以上 100 万美元(含)以下的，每家奖励人民币 5 万元；中方实际投资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每 1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5 万元。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投资期限：投资项目经商务部门批准之日起 2 年内出资）。

（三十九）支持企业对外承包工程。鼓励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经备案开展对外工程承包的企业，按年度营业额每 100 万美元资助人民币 5 万元，每家企业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四十）支持化解“走出去”风险。对企业“走出去”投保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 50% 补助。

七、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上年度政策因涉及跨年度未享受的，按照原政策条款执行）。政策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完善，具体由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三）本政策项目经企业申报、中介审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区商务局审核确定并公示后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兑现。参展拓市场所涉及的区域品牌推广、政府联保、市场采购等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费用，按实际需要适时拨付；参展政策、预警示范点和监测点政策同时适用于有关商协会申报。“加大外资、内资利用支持”相关政策由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强化金融助力外贸稳增长”相关政策由金融办、税务局、人行、银保监上虞监管组组织落实。

（四）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六）本政策由区委办、区政府办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会同区财政局承担。区政府出台的原有关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以及内、外资政策与本政策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意见为准。本政策意见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